

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進修部

財團法人張明王國秀文教基金會「青永勤學愛校獎學金」推薦作業說明

壹、說明事項

一、設置緣起為獎勵勤奮向學、學行優異、愛護學校、服務社團表現優異之學生，作為同學楷模，期能帶動敦品勵學的勤益學風，發揚服務助人之精神，進而培養領袖特質、作育社會優秀之人才，蔚為國用，特於國立勤益科技大學設置青永勤學愛校學生獎學金。

二、獎勵對象以國立勤益科技大學(含進修部、附設進修學院及進修專校) **在學滿一年以上之學生，在學期間，每人獲獎以一次為限。**

三、申請獎勵之學生須符合「勤學優秀」及「愛護學校、服務社團」兩項條件，其認定要件及檢附證明如下：

(一)符合下列要件之一者為勤學優秀：

1. 前二學期學業成績平均 70(含)以上，無任何一科不及格者；操行成績平均 80 分以上，且未受申誡以上之處分者；以及軍訓及體育成績平均在 70 分以上。
2. 前二學期單一學科(例如專題製作、專業學科、通識課程等)之學習成果，經評定成績特優且得獎者。
3. 參加當年度全校性之優秀青年選拔，獲選「優秀青年」之各系代表。
4. 前二學期參加全校性或全國性之活動或競賽(例如：演講比賽、學科競賽、專題製作競賽、科技創新或創作比賽)表現優秀且得獎者。

第 1 項的證明文件為前二學期之成績單(須由註冊組在成績單上註明名次以資證明)；第 2、3、4 項的證明文件為主辦單位頒發之獎勵文件或獎章。

(二)符合下列要件之一者為愛護學校、服務社團：

1. 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比賽、活動成績優良為校爭光榮獲好評者。
2. 協助學校、社區、政府服務或公益活動為校爭光榮獲好評者。
3. 推動學校社團業務績效卓著者。

前述第 1、2、3 項的證明文件為主辦單位頒發之獎勵文件或獎章。

四、各系所推薦名額係依其總學生數所計算，敬請各系所依照附件 3 分配名額 **推薦獲獎候選學生及一位備取名額(各單位皆推薦一名備取)**，將候選學生資料依序填入推薦表內。

五、合於申請條件之學生可至財團法人張明王國秀文教基金會 (<http://www.mkhc.org.tw/work.php?s=w&page=1>) 網站下載。填妥確實優良事蹟，經由學校導師、社團指導老師或各系主任之推薦，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，於 **113 年 3 月 18 日(星期一) 17:00 前**，將填妥之 **紙本** 及 **電子檔** 擲回進修部學務組蔡先生 (分機 7023, mgc2@ncut.edu.tw) 彙辦後續事宜。